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第 389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修正第四條為「本會由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二、修正後通過。

決 定：全案確認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第 389 次：請學務處、總務處與學生溝通彙整需求後，會同廠商研議施工期間學生使用空間調整方案(含臨時隔間等)，以期整體規劃。 第 390 次：	電梯工程設計建築師於 115 年 6 月 30 日送細設文件，總務處將擇期召開簡報會議，已請學務處協助請學生以視訊方式參加細設簡報會議，空間調整方案可於會議中討論。若因暑假期間無法找到學生參加會議或需再研議，將於開學後另尋時間會同研議。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1. 請學務處儘速邀集學生代表，以視訊方式會同總務處及廠商參與細設簡報會議，方得據以研議施工期間學生使用群和樓公共空間之調整方案。 2. 本案持續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第 389 次：請總務處加強屋頂防水工程進度管控及與廠商協調，並就施工時程與因應梅雨期間漏水風險妥為規劃及持續回報。 第 390 次： 1. 請優先辦理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屋頂光電工程，以利銜接外牆整修工程，並確保於 116 年年初前完成。 2. 本案持續列管。	一、兩校區設置光電板 (一) 確認光電分區、台電併審資料準備中、施工計畫書準備中。 (二) 市府同意備案：待取得台電併審函後申請。 1. 學藝樓：預計 7 月中旬安排開工前會議。 2. 藝德樓：預計 7 月中旬安排開工前會議。 3. 表藝館與藝德樓防水區：原安排 6/25 進場施工，但因大雨展延，預計 7/10 中午進場施工。 4. 內湖校區各棟：6/20 二次放樣盤體圖回簽、鋼構圖確認，現場放樣後回覆新版圖面，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二、光電球場 目前進度：6/23 工班二次放樣確認細節，待施工計畫書、安排開工前會議，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持續列管	114. 7. 16 第 379 次 行政會議 列管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	第 389 次：內湖校區學生主要動線區域不劃設停車格，請總	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完成後可提供 30 個汽車格位、53 個機車格位。戲曲樓地下停車場	部份解除列管	115. 4. 22 第 387 行 政會議增

		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務處就停車空間配置持續規劃與調整。 第 390 次： 1. 自 7 月 13 日起，內湖校區跑道區及臉譜前區域禁止停車，請總務處一併清除原停車格標線；校內車輛統一停放於戲曲樓地下停車場。 2. 請總務處持續督導內湖校區跑道工程施工進度，確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提供安全之校園活動空間。	可提供 90 個汽車格位，無機車停車格位。教職員工汽車 159 台、兼任教師汽車 95 台、志工汽車 7 台，地下停車場空間恐不足。 二、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 30 個汽車格位中規劃 2 個無障礙汽車位、2 個充電汽車位、2 個無障礙機車位、4 個充電機車位。電動車充電樁須另行設置。 三、有關兩校區機車停車位置及行駛動線案，說明如下：(一)木柵校區規劃在原機車停車區停放，另增設單向柵欄機一組，以防止機車逆向駛入教學區，預計本年 5 月底完工。(二)內湖校區機車停車規劃在碧湖劇場左側 45 格、大門左側 76 格、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 52 格、另大門右側 20 格為預控區，以上共計 193 格，本校申請機車停車經統計 167 台(不含學生)，應足夠停放且不會駛入教學區。 四、已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草案)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停車收費要點已通過，故解除列管；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設列管事項
4	教務處	建立本校考試防弊規範，包含如下： 1. 3C 產品規定不得入考場。 2. 對於監考教師務必請其注意考生位置除考場文	第 389 次：請教務處持續精進本校考試防弊規範，並定期回報進度。 第 390 次：依教務處回報，相關考試防弊規範及作業已納入辦理並持續執行，本案解除列	一、已於 115.6.10 召開監考須知暨考場行動載具管理會議討論，事先宣導並於 115.6.25.26,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確實執行，本次考試無任何違規情事。 二、已於 115.6.10 召開監考須知暨考場行動載具管理會議討論，事先宣導並於 115.6.25.26, 114	解除列管	115.5.20 第 388 行政會議增設列管事項

		具外，其餘 清空。 3. 監考教師設置人數是否增加。 4. 是否採取換班級或換位置考試。 5. 請加強考試巡堂防弊作為。 以上作為請教務處統籌規劃並定期回報進度。 另對於大學部期中及期末考試規範，請學系及通識中心研擬考試規範並向校長報告進度。	管。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確實執行，本次考試無任何違規情事。 三、115.6.25.26,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監考教師增加 1 人，每班監考人數為 2 人。 四、本次考試事先調整每班排距及排考試座位表。 五、115.6.25.26,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加派人力巡堂，每節課每教室皆排行政同仁加以巡堂，皆有巡堂紀錄表。以上作為加強防弊。 皆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	--	---	----	---	--	--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教學助理業務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執行，現行要點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逾一年未進行檢視，於實務執行中發現部分條文內容有待補充或調整，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旨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經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得續提行政會議。

三、檢附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30~41)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為『以申請課程預估修課人數須達「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為原則。』
- 二、第四點第三項刪除「應」字，文字修正為「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約日得以該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為擴大獎勵制度效益並落實原立法意旨，放寬加分項目之認定範圍（將「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參與社群紀錄納入採計）；同時為優化審查機制，明訂審查委員會之校內外委員聘任人數占比。另配合原第十條條文刪除，併同遞移調整後續條文條次。
- 二、旨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經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得續提行政會議。
- 三、檢附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42~4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來函辦理賡續修正本辦法，前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續提再修，修訂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要旨如下：
 - (一)申評會組成規定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三條）：配合處理原則第四點，將條文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統一簡稱為「申評會」，並將第八款「依前項」修正為「依前款」，

以正確指涉前一款；另依處理原則第四點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資格認定及開會門檻，明定增聘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第七款），並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第八款）。

（二）增訂申訴提起時點認定及在途期間扣除等規定：依處理原則第六點，增訂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誤向本校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第三款），及在途期間扣除、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四款），原「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款次順移為第五款。

（三）修正第七條第一款：刪除「學校」二字，以精簡文字，並配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之規定。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3, p47~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為新增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木柵校區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及調整停車場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等，經本處審議檢討應予修正旨揭要點。

二、檢附旨揭收費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4, p58~63)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一項日間停車開放時間，修正為每日6時至22時(不含例假日)。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新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外聘顧問建議本校設置「內部控制小組」處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
- 二、經參考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國立大學法規均有設置內部控制小組，故新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附旨揭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5, p64~6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示，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研議修訂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6, p67~75)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一、為提升本要點實務運作彈性並強化制度效益，兼顧校內教師已有大量行政職務業務繁重，爰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增加委員聘任彈性。

二、旨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經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7, p76~79)

決 議：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列二點如下：

(一)第一點目的修正之文字：「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

(二)第九點成果分享新增第三項：『「研習證書」之核發對象為全程參與活動者，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予以核發。』

二、修正後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高一、二下學期共同科重補修於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繳費，1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開放學生線上選課，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上課。逾時選課與繳費者請親至教務處辦理。 (二)國中部共同科補救教學預計於 8 月開課。 (三)115 學年度本校國小及國中以上教師教育學程錄取學生共計 5 名，均已完成報到。 (四)本學期學院部教學評量已開放填寫，請各系提醒學生務必於 7 月 20 日(星期一)選課前填寫完畢，以免影響選課權益。 (五)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選課時間為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止(星期一)，請各系轉知學生於期限內線上選課完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六)有關 115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請各單位填寫完畢，行事曆是否須修正，若否，則於會議後簽文報部核備。(附件 1, p80~88) 1. 本校學院部行事曆參酌其他藝術大學，擬定第1學期開學日為9月7日，結業日為1月8日；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22日，結業日為6月25日。 <table><tr><th>本校學院部</th><th>開學日</th><th>結業日</th></tr><tr><td>第 1 學期</td><td>115 年 9 月 7 日(一)</td><td>116 年 1 月 8 日(五)</td></tr><tr><td>第 2 學期</td><td>116 年 2 月 22 日(一)</td><td>116 年 6 月 25 日(五)</td></tr></table> 2. 本校高職部以下行事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702號函，擬定第1學期開學日為8月31日，結業日為1月20日；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11日，結業日為6月30日。 <table><tr><th>本校高職 部以下</th><th>開學日</th><th>結業日</th></tr><tr><td>第 1 學期</td><td>115 年 8 月 31 日(一)</td><td>116 年 1 月 20 日(三)</td></tr><tr><td>第 2 學期</td><td>116 年 2 月 11 日(四)</td><td>116 年 6 月 30 日(三)</td></tr></table> 二、註冊組 (一)115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暨高職部以下（含轉學）榜示會議已於 6 月 24 日召開，並於 6 月 30 日放榜，7 月 6 日正取生開始報到。 (二)高職部以下畢業判定作業： 1. 114 學年度小六班及中三班畢業判定作業已完成。 2. 114 學年度高三班第 1 次畢業判定已完成，於 6 月 5 日發放第 1 批畢業證書，第 2 批預計於重補修結束後，8 月 15 日起發放。 (三)高職部劇場藝術科招生辦理情形： 1. 基北區國中生報名高職部劇場藝術科「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於 6 月 11 日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6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報到作業，共計報到 1 位錄取生。	本校學院部	開學日	結業日	第 1 學期	115 年 9 月 7 日(一)	116 年 1 月 8 日(五)	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116 年 6 月 25 日(五)	本校高職 部以下	開學日	結業日	第 1 學期	115 年 8 月 31 日(一)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11 日(四)	116 年 6 月 30 日(三)
本校學院部	開學日	結業日																	
第 1 學期	115 年 9 月 7 日(一)	116 年 1 月 8 日(五)																	
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116 年 6 月 25 日(五)																	
本校高職 部以下	開學日	結業日																	
第 1 學期	115 年 8 月 31 日(一)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11 日(四)	116 年 6 月 30 日(三)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2.115 學年「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確認會議」於 6 月 17 日召開，高職部劇場藝術科招生名額共計 59 名（含回流名額、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7 月 7 日公布錄取本校學生榜單，7 月 9 日辦理新生報到作業。 (四)辦理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 1.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於 6 月 29 日完成中三班集體報名送件，並於 7 月 7 日公布錄取結果。 2.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預計於 7 月 16 日前協助高三班學生集體繳費。 (五)114 年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轉系科共 1 名學生申請，1 名學生審核通過，已完成轉系科作業。 (六)115 學年度四技部單獨招生符合經濟或文化不利條件考生共 24 名審核通過，補助費已發放予考生。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共計收到 3 件申請案（含民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以確定獲補助之社群名單。 (二)有關「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115 學年度計畫書，已函送教育部審查；後續將視經費核定結果，賡續辦理教學種子招募相關業務。 (三)有關教學助理相關報告事項如下： 1.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已於 6 月 22 日辦理期末成果分享會完畢，並於 6 月 27 日本期教學助理合約自然終止。 2.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收件已於 6 月 26 日截止，截至收件截止日期，共收申請案 15 件，包含京劇學系 1 件、民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歌仔戲學系 2 件、劇場藝術學系 5 件、客家戲學系 1 件及通識教育中心 3 件，並預計於 7 月底前辦理審查會議。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有關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相關報告事項如下： 1.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領導力」獎勵金已於 6 月 26 日執行終止，6 位獲獎者獎勵金核銷正在辦理當中。 2.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收件已於 6 月 26 日截止，截至收件截止日期，共收申請案 9 件，包含民俗技藝學系 1 件、戲曲音樂學系 3 件、歌仔戲學系 1 件、客家戲學系 2 件及通識教育中心 2 件。京劇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本期未送申請。 (五)為因應教育部 115 年度 9 月精準訪視，財產盤整清冊及照片回傳收件至六月底，敬請尚未回傳之單位盡速繳交相關資料，以利教資中心彙整造冊。截至 6 月 29 日收件情形如下： <table data-bbox="282 943 1332 1727"> <tr> <th>已繳交財產盤點資料之單位</th><th>尚未繳交財產盤點資料之單位</th></tr> <tr> <td>歌仔戲學系</td><td>京劇學系</td></tr> <tr> <td>客家戲學系</td><td>民俗技藝學系</td></tr> <tr> <td>通識中心</td><td>戲曲音樂學系</td></tr> <tr> <td>秘書室(含副校長辦公室)</td><td>劇場藝術學系</td></tr> <tr> <td>註冊組</td><td>教學組</td></tr> <tr> <td>推廣組</td><td>圖資中心</td></tr> <tr> <td>學務處</td><td>青年團</td></tr> <tr> <td>學務處諮輔組</td><td></td></tr> <tr> <td>藝文中心</td><td></td></tr> <tr> <td>京劇團</td><td></td></tr> <tr> <td>圖資中心(圖書館)</td><td></td></tr> </table>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5 年度暑假「創意活力馬戲夏令營」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舉辦為期一週，並同時開設 2 班，學員共計 40 人。 (二)115 年度暑假「夏日樂學計畫營隊」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舉辦為	已繳交財產盤點資料之單位	尚未繳交財產盤點資料之單位	歌仔戲學系	京劇學系	客家戲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通識中心	戲曲音樂學系	秘書室(含副校長辦公室)	劇場藝術學系	註冊組	教學組	推廣組	圖資中心	學務處	青年團	學務處諮輔組		藝文中心		京劇團		圖資中心(圖書館)	
已繳交財產盤點資料之單位	尚未繳交財產盤點資料之單位																								
歌仔戲學系	京劇學系																								
客家戲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通識中心	戲曲音樂學系																								
秘書室(含副校長辦公室)	劇場藝術學系																								
註冊組	教學組																								
推廣組	圖資中心																								
學務處	青年團																								
學務處諮輔組																									
藝文中心																									
京劇團																									
圖資中心(圖書館)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期 2 週營隊，學員共計 25 人，課程包括京劇、民俗技藝、戲曲音樂、歌仔戲、客家戲教師協助授課。 (三)115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7 月份體驗活動 1. 歌仔戲學系：7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兒童營隊。 2. 進修推廣組：7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教師歌仔戲研習營。 (四)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1. 7 月 1 日(星期三)：致理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辦理北加州瑞航都學院參訪戲曲體驗。 2. 7 月 4 日(星期六)：辣生活俱樂部戲曲把子功體驗。
學務處	一、諮商輔導組 (一)六月份已完成： 1.「陪伴與界線－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20-13:20 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請各系專、兼任老師至信箱確認報名場次，線上參與者請務必於線上留言區簽到。 2.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身障甄試「志願選填」，於 6 月 1 日(星期一)第九、十節在 401 會議室辦理。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召開。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SE 整合神經系統調節與創傷知情工作坊-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於木柵校區藝德樓 S401 會議室辦理。 5. 6 月 22 日(星期一)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上午召開優良導師評選會議，下午召開 115 年度導師協調會議。 (二)七月份待辦： 1. 彙整 114 年度生涯發展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國教署。 2. 心理師與輔導人員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衛保組 (一)菸害防制宣導 有關本校 114-2 學期學生違規使用新興菸品（電子煙）共計 22 件。依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同法第 12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第 5 條第 1 項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請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定，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1. 於校門口及校園內明顯標示「全面禁菸」告示。 2. 針對違規學生，輔導完成 2 小時新興菸品戒治教育線上課程，落實臺北市自治條例規範。 3. 持續於學期中辦理菸害防制專題講座，藉以破除新興菸品迷思，落實菸害防制之健康識能，進而打造健康無菸之校園環境。  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1 新興菸品是什麼? 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 2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目前為18歲)不得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應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3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 菸害防制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新興菸品 1.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2. 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限期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定通過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高溫炎熱宣導 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若發現師生或工作人員出現體溫升高、皮膚乾熱、心跳加速、頭痛或意識不清等熱傷害徵兆，應立即依「陰涼、脫衣、散水、浸水、補水」五步驟進行緊急處置： 1. 陰涼： 迅速將患者移至陰涼通風處，平躺並稍微抬高腳部。 2. 脫衣： 解開衣物，脫去多餘或緊身的衣物。 3. 散水與浸水： 全身輕微灑水並用風扇吹風，或將頸部、腋下及鼠蹊部放置冰袋降溫。 4. 補水： 若患者意識清醒，給予常溫或微涼的加鹽開水。 5. 送醫： 若患者意識不清、嘔吐或體溫持續飆高，應立即撥打119請求救護。 三、體育組 (一)七月份木柵體適能中心將新進器材(腹部訓練機)及推舉槓片一組。 (二)本校 11 位學生獲選臺北市及新北市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94.8%，實際進度 95.5%。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管、排水溝設施、風雨走廊及景觀工程。地下連通道進行防水及路面鋪設工程。 (二)目前正進行籃球場整地及排水溝施工，行人動線調整中，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三)7 月 12 日起至 7 月 19 進行跑道復舊施工，跑道區禁止停車，車輛改停至戲曲樓地下停車場，請配合辦理。 二、內湖校區已完成校園監視器改善調查作業，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完成施工，以強化校園安全監控，提升整體校園安全防護效能。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再次提醒各單位，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及當事人權益，監視錄影資料除依法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或經核准調閱外，不得擅自複製、下載、翻拍、截圖或對外提供；違反者將依法究責，請各單位確實遵守。 四、配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傳染病高危險點管理聯合稽查」，本校受查地點未發現陽性容器及病媒孳生源，稽查結果良好，將持續落實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暑假期間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校園環境巡檢，落實防汛整備及登革熱防治工作，並留意公共設施安全，如發現異常情形請即時通報處理。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報部作業，待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後，本組將依規定於 1 個月內完成公告作業，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同步更新相關財務資訊公開內容。 二、產學合作組 (一)本學期大四學生進行職場實習者，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業將「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google 表單請系辦同仁協助大四學生及實習機構於期限內填報，預計依填報結果進行後續分析作業。 (二)重申提醒各學系，為掌握學生校外演出參與狀況，確保學生安全與校內行政程序之落實，若學生主動回報私接演出，應依簡易申報流程辦理。若學系導師或師長知悉學生有私接演出情事，亦應主動確認參與名單，並即時回報研發處，以利備查與追蹤。 三、國際交流組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一)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共三名，為京劇系大二何明庭、劇藝系大三林昱妍與音樂系大三林育螢。上海戲劇學院京劇表演專業二年級學生郭紫琪將至本校京劇學系交換一學期。 (三)有關巴黎第八大學姐妹校、泰國格樂大學合作 MOU 簽訂事宜，正與兩校積極討論確認中，預計將於今年完成簽署。 四、專案計畫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本處業已會同教資中心研商規劃，並完成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 2.0-大學社會責任與戲曲人才精進計畫」之申請內容彙整，文號：1155000592 已發文至教育部。 (二)承辦人於 115 年 6 月 9 日電洽教育部技職司吳小姐確認本計畫提案進度，獲知目前相關資訊如下： 1. 本計畫確定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規劃辦理，作為主冊計畫之一部分。 2. 原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將併入主冊經費統籌規劃。 3. 計畫核定函尚待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由教育部正式核發。 (三)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 (四)【頂尖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木柵校區彩演教室辦理完畢。115 年研華獎學金及 116 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現已開放申請，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申請，以持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秘書室	一、為確保校園網站資訊即時更新，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案，請各業管單位務必於「校務會議記錄公告」後一週內，同步完成所轄網頁之法規內容更新，以免網頁資訊陳舊影響後續查閱。 二、教育部函請各校配合 116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從認識到支持：建構多元性別友善校園」，妥為規劃並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予以響應，以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相關網頁資源如下並同步公告於本校性平會網站之「性別平等教育協助資源」專區 (https://reurl.cc/Ga9Rbv)：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有「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及「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彙整歷年展覽、活動資料及教學資源，學校可多加運用作為課程與活動設計之參考 (https://reurl.cc/A6EM4p)。 (二)教育部研發「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內容涵蓋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提供教職員設計課程、規劃活動及校園推動之實務指引 (https://reurl.cc/qVrRQR)。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之「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包括人權公約與一般性建議、認識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陰陽人處境，以及多元性別法律權益與反歧視議題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https://reurl.cc/9pvQMa)，學校可整合運用於研習課程，發揮推動綜效。 三、教育部自 114 年度起，已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響應活動」納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審查項目；另公私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亦將「教師、教練、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至少三類人員，定期接受多元性別議題研習或訓練」列為審查指標。爰請各單位及授課教師依 116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主題積極規劃推動，以打造尊重多元學習環境。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0 次及第 11 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9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及第 8 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及 115 年 7 月 6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校 115 年第 1 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業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第三階段)及第 2 次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第一階段)甄選事宜，分別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完竣，計錄取術科代理教師 11 名【京劇文淨、京劇丑行、京劇三功、音樂戲曲排練(客家戲文場)、音樂基礎訓練、音樂戲曲排練(客家戲武場、京劇文場、歌仔戲文場)、客家戲(丑)、客家戲三功、歌仔戲武戲編排及三功課程整合管理、劇場服裝技術、劇場服裝技術、劇場舞台技術各 1 名】、學科代理教師 3 名(國文、英文、體育科各 1 名)。 五、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14 學年度國旅卡旅遊補助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刷卡消費，並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印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出「國旅卡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補助費核發事宜。 六、本校 115 年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等相關規定業經通函轉知。相關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依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包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專案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115 年暑假彈性上班起迄日期：7 月 6 日（一）起至 8 月 21 日（五）止，其中校訂共同暑休計 7 日、自訂暑休計 2 日。 (三)校訂共同暑休計 7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 1. 為節約能源，各單位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如確因處理事先排定之重大校務或計畫須於共同暑休日到校辦理者，應事先簽准。其餘如因個人因素，請依相關請假規定，以個人休(事、病)假方式處理。 2. 校訂共同暑休日經核准到校辦公者，始得比照自訂暑休之規定另擇日排休。 (四)自訂暑休計 2 日：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期間得自訂排休，除每週二、週三之上午全體人員皆應到校上班外，其餘時段各單位應至少安排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輪值，同時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不得有無人輪值之情形。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依人員到職月數比例核給自訂暑休日數。 (五)暑休日因業務需要未能於暑期排休完畢者，得於開學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本校 115 年 6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2035 號函參照） 七、為鼓勵同仁重視個人健康管理，並活絡職場工作氣氛，本校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辦理「增肌減脂」健康挑戰賽，參加個人獎者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計有 59 人、團體組者計有 14 組，獎勵機制如下： (一)頂尖個人獎（男女各前三名）：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 (二)頂尖團體獎（取前兩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 (三)認真打卡獎：活動期間每週日前於 LINE 群組記事本上傳「健康飲食」或「運動紀錄」滿 3 次者（須為本人真實紀錄且照片不可重複），即可參加期末抽獎，預計抽出 5 名，每名發給 500 元。 (四)健康達標獎（不限名額）：凡體脂成功下降 2%（含）以上者，皆可獲得 200 元，惟已獲個人前 3 名、團體前 2 名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目。 八、因應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 112 年度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銓敘部及教育部已完成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作業，本校業於 6 月 12 日及 6 月 17 日以「雙掛號方式」分別寄送退休教育人員（72 人）及公務人員（25 人）；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按月發放退休金及補發 114 年 12 月 28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應補發之差額。 九、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為營造友善職場，共同落實性騷擾防治，本室於 115 年 6 月 26 日透過電子郵件，強化宣導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說明」並檢附「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及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證據保全與隱私權限設定懶人包」，提供同仁知悉及參考運用。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同仁安心工作的專業服務，本校推動多元化員工協助方案，115 年委由「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諮詢面向包括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服務方式包括提供 EAP 員工身心關懷平臺網站、主題電子報、EAP 諮詢等；服務管道包括 02-2986-7890、0800-098-985(免付費專線)、LINE ID：@wwupsy、電子郵件信箱 world.wide.union3@gmail.com，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三)為避免本校教師因不諳相關法令及規定而影響教師權益，請本校專任教師從事校外兼職前，務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始得兼職。另教育部已彙整「專任教師兼職處理作業篇」、「教師兼課篇」等相關資料供各校參考運用，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教師權益及避免違反兼職規定。 (四)為落實業務交代，自即日起本校人員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需填具「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未辦或未了之案件清冊」〔包括未辦未了案件、移交之卷宗或資料（含電子檔）、業務使用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等〕填報完成後，應由移交人、業務接收人共同確認內容，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留存備查，請各單位主管於同仁異動時務必落實審查，以利業務運作順暢(表格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五)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6 日書函，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辦理 115 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案（本校 115 年 6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6401 號函參照） (六)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4 日書函轉知，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同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公務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員行政中立「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提醒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行政中立文宣電子檔，置放於該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俾擴大宣導成效。 (七)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6 日函，「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業經該部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54201543A 號令修正發布案（本校 115 年 6 月 22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6421 號函參照） (八)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6 日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業經該部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54201553A 號令修正發布案（本校 115 年 6 月 25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6424 號函參照）。 (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6 日函，「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業經該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52201668A 號令修正發布案，已公告於公文系統公布欄。 (十)教育部書函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服務案，已公告於公文系統公布欄。 (十一)為提升人事資料資安防護韌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eCPA 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單一簽入者，自 115 年 12 月 8 日起全面實施「多因子驗證機制」，標籤為 A 至 D 類的各項資訊系統，如 WebHR、MyData、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各機關學校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終身學習入口網..等(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除外)，自前開日期起全面採行多因子驗證機制，使用者透過 eCPA 登入人事總處系統時，必需以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同仁預為準備相關憑證及設備，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登入作業。(本校 115 年 7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6994 號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5)年6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4萬694元 (附件2, p89~90)，主要係撙節開支暨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相關支出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7,934萬2,084元 (附件3, p91~92)，預算達成率44.09%(累計分配數1億4,201萬8,127元，執行率55.87%)。 二、截至本年6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附件4, p93)：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250萬7,491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907萬2,860元後，賸餘343萬4,631元。截至6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298萬4,891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733萬2,64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614萬4,359元後，賸餘118萬8,285元。截至6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812萬9,744元。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5月14日至7月3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教務處1件、學務處2件、京劇系1件、歌仔系2件、客家系1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件、及京劇團1件。																																																																																																																																																						
圖書資 訊中心	一、115 年 6 月教育部蒞校，辦理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技術稽核檢測及資通安全業務實地稽核，並建議部分待改善事項。該事項涉全校各單位及合作廠商，圖資中心刻正積極整理相關資訊以回應改善事項及矯正措施。 二、115 年 7 月至 9 月教育部舉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請同仁配合。 三、圖資中心已將維護合約之資訊系統納入防火牆內網連線，不對外網提供服務，說明資訊如下圖：（其他未顯示之系統皆內網使用） <table><tr><th>項次</th><th>對外網路位址IP</th><th>名稱</th><th>防護分級</th><th>業務單位</th><th>網頁位址(URL/服務埠)</th></tr><tr><td>1</td><td>210.71.61.17</td><td>圖書館入口服務網</td><td>中</td><td>圖書館</td><td>https://lib.tcpa.edu.tw</td></tr><tr><td>2</td><td>210.71.61.26</td><td>圖書館館藏系統</td><td>中</td><td>圖書館</td><td>https://libsearch.tcpa.edu.tw</td></tr><tr><td>3</td><td>210.71.61.33</td><td>校園入口網</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eip.tcpa.edu.tw</td></tr><tr><td>4</td><td>210.71.61.34</td><td>校園入口網</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eip-ap1.tcpa.edu.tw</td></tr><tr><td>5</td><td>210.71.61.35</td><td>校園入口網</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eip-ap2.tcpa.edu.tw</td></tr><tr><td>6</td><td>210.71.61.88</td><td>招生系統</td><td>中</td><td>教務處</td><td>http://210.71.61.88</td></tr><tr><td>7</td><td>210.71.61.91</td><td>招生報名系統</td><td>中</td><td>教務處</td><td>http://exam.tcpa.edu.tw/</td></tr><tr><td>8</td><td>210.71.61.91</td><td>教學務系統</td><td>中</td><td>教務處</td><td>http://210.71.61.91/tcpa/</td></tr><tr><td>9</td><td>210.71.61.92</td><td>教學務系統</td><td>中</td><td>教務處</td><td>http://210.71.61.92/tcpa/</td></tr><tr><td>10</td><td>210.71.61.98</td><td>學校校首頁</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www.tcpa.edu.tw、 https://rpage.tcpa.edu.tw、 https://rb001.tcpa.edu.tw~ https://rb033.tcpa.edu.tw、 https://museum.tcpa.edu.tw</td></tr><tr><td>11</td><td>210.71.61.105</td><td>電子郵件過濾阻擋伺服器</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imss-server.tcpa.edu.tw</td></tr><tr><td>12</td><td>210.71.61.115</td><td>空中英語教室</td><td>中</td><td>圖書館</td><td>https://webeng.tcpa.edu.tw</td></tr><tr><td>13</td><td>210.71.61.143</td><td>VANS</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vans.tcpa.edu.tw</td></tr><tr><td>14</td><td>210.71.61.146</td><td>GKP 運維管理平台</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gkp.tcpa.edu.tw</td></tr><tr><td>15</td><td>210.71.61.152</td><td>網路差勤系統</td><td>中</td><td>人事室</td><td>https://personnel.tcpa.edu.tw/</td></tr><tr><td>16</td><td>210.71.61.161</td><td>進修推廣招生報名系統</td><td>中</td><td>教務處推廣組</td><td>https://doce.tcpa.edu.tw</td></tr><tr><td>17</td><td>210.71.61.162</td><td>捐款系統</td><td>中</td><td>研發處</td><td>https://rd.tcpa.edu.tw</td></tr><tr><td>18</td><td>210.71.61.163</td><td>影音平台</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fms.tcpa.edu.tw/</td></tr><tr><td>19</td><td>210.71.61.180</td><td>二代公文系統</td><td>中</td><td>秘書室文書組</td><td>https://edoc.tcpa.edu.tw/</td></tr><tr><td>20</td><td>210.71.61.182</td><td>公文附件下載</td><td>中</td><td>秘書室文書組</td><td>https://edoc-dl.tcpa.edu.tw https://attach.tcpa.edu.tw</td></tr><tr><td>21</td><td>210.71.61.187</td><td>學籍查驗系統</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schroll.tcpa.edu.tw https://tcpa.schroll.edu.tw</td></tr><tr><td>22</td><td>210.71.61.219</td><td>line版館藏查詢</td><td>中</td><td>圖書館</td><td>https://linelibsearch.tcpa.edu.tw</td></tr><tr><td>23</td><td>210.71.61.227</td><td>數位典藏</td><td>中</td><td>圖書館</td><td>https://libvideo.tcpa.edu.tw</td></tr><tr><td>24</td><td>210.71.61.236</td><td>電子郵件系統</td><td>中</td><td>國資中心系統組</td><td>https://mail.tcpa.edu.tw/</td></tr></table> 四、115 年 7 月 1 日及 3 日內湖校區圖書館拆除及清運「環形數位體驗區」，同年月 6 日至 9 日鋪設地毯，期間將調整動線或局部封閉。 五、115 年 7 月 23 日圖書館將舉辦「智慧手機 AI 生活應用與資訊安全防護」志工講座。	項次	對外網路位址IP	名稱	防護分級	業務單位	網頁位址(URL/服務埠)	1	210.71.61.17	圖書館入口服務網	中	圖書館	https://lib.tcpa.edu.tw	2	210.71.61.26	圖書館館藏系統	中	圖書館	https://libsearch.tcpa.edu.tw	3	210.71.61.33	校園入口網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eip.tcpa.edu.tw	4	210.71.61.34	校園入口網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eip-ap1.tcpa.edu.tw	5	210.71.61.35	校園入口網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eip-ap2.tcpa.edu.tw	6	210.71.61.88	招生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210.71.61.88	7	210.71.61.91	招生報名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exam.tcpa.edu.tw/	8	210.71.61.91	教學務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210.71.61.91/tcpa/	9	210.71.61.92	教學務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210.71.61.92/tcpa/	10	210.71.61.98	學校校首頁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www.tcpa.edu.tw、 https://rpage.tcpa.edu.tw、 https://rb001.tcpa.edu.tw~ https://rb033.tcpa.edu.tw、 https://museum.tcpa.edu.tw	11	210.71.61.105	電子郵件過濾阻擋伺服器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imss-server.tcpa.edu.tw	12	210.71.61.115	空中英語教室	中	圖書館	https://webeng.tcpa.edu.tw	13	210.71.61.143	VANS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vans.tcpa.edu.tw	14	210.71.61.146	GKP 運維管理平台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gkp.tcpa.edu.tw	15	210.71.61.152	網路差勤系統	中	人事室	https://personnel.tcpa.edu.tw/	16	210.71.61.161	進修推廣招生報名系統	中	教務處推廣組	https://doce.tcpa.edu.tw	17	210.71.61.162	捐款系統	中	研發處	https://rd.tcpa.edu.tw	18	210.71.61.163	影音平台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fms.tcpa.edu.tw/	19	210.71.61.180	二代公文系統	中	秘書室文書組	https://edoc.tcpa.edu.tw/	20	210.71.61.182	公文附件下載	中	秘書室文書組	https://edoc-dl.tcpa.edu.tw https://attach.tcpa.edu.tw	21	210.71.61.187	學籍查驗系統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schroll.tcpa.edu.tw https://tcpa.schroll.edu.tw	22	210.71.61.219	line版館藏查詢	中	圖書館	https://linelibsearch.tcpa.edu.tw	23	210.71.61.227	數位典藏	中	圖書館	https://libvideo.tcpa.edu.tw	24	210.71.61.236	電子郵件系統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mail.tcpa.edu.tw/
項次	對外網路位址IP	名稱	防護分級	業務單位	網頁位址(URL/服務埠)																																																																																																																																																		
1	210.71.61.17	圖書館入口服務網	中	圖書館	https://lib.tcpa.edu.tw																																																																																																																																																		
2	210.71.61.26	圖書館館藏系統	中	圖書館	https://libsearch.tcpa.edu.tw																																																																																																																																																		
3	210.71.61.33	校園入口網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eip.tcpa.edu.tw																																																																																																																																																		
4	210.71.61.34	校園入口網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eip-ap1.tcpa.edu.tw																																																																																																																																																		
5	210.71.61.35	校園入口網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eip-ap2.tcpa.edu.tw																																																																																																																																																		
6	210.71.61.88	招生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210.71.61.88																																																																																																																																																		
7	210.71.61.91	招生報名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exam.tcpa.edu.tw/																																																																																																																																																		
8	210.71.61.91	教學務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210.71.61.91/tcpa/																																																																																																																																																		
9	210.71.61.92	教學務系統	中	教務處	http://210.71.61.92/tcpa/																																																																																																																																																		
10	210.71.61.98	學校校首頁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www.tcpa.edu.tw、 https://rpage.tcpa.edu.tw、 https://rb001.tcpa.edu.tw~ https://rb033.tcpa.edu.tw、 https://museum.tcpa.edu.tw																																																																																																																																																		
11	210.71.61.105	電子郵件過濾阻擋伺服器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imss-server.tcpa.edu.tw																																																																																																																																																		
12	210.71.61.115	空中英語教室	中	圖書館	https://webeng.tcpa.edu.tw																																																																																																																																																		
13	210.71.61.143	VANS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vans.tcpa.edu.tw																																																																																																																																																		
14	210.71.61.146	GKP 運維管理平台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gkp.tcpa.edu.tw																																																																																																																																																		
15	210.71.61.152	網路差勤系統	中	人事室	https://personnel.tcpa.edu.tw/																																																																																																																																																		
16	210.71.61.161	進修推廣招生報名系統	中	教務處推廣組	https://doce.tcpa.edu.tw																																																																																																																																																		
17	210.71.61.162	捐款系統	中	研發處	https://rd.tcpa.edu.tw																																																																																																																																																		
18	210.71.61.163	影音平台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fms.tcpa.edu.tw/																																																																																																																																																		
19	210.71.61.180	二代公文系統	中	秘書室文書組	https://edoc.tcpa.edu.tw/																																																																																																																																																		
20	210.71.61.182	公文附件下載	中	秘書室文書組	https://edoc-dl.tcpa.edu.tw https://attach.tcpa.edu.tw																																																																																																																																																		
21	210.71.61.187	學籍查驗系統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schroll.tcpa.edu.tw https://tcpa.schroll.edu.tw																																																																																																																																																		
22	210.71.61.219	line版館藏查詢	中	圖書館	https://linelibsearch.tcpa.edu.tw																																																																																																																																																		
23	210.71.61.227	數位典藏	中	圖書館	https://libvideo.tcpa.edu.tw																																																																																																																																																		
24	210.71.61.236	電子郵件系統	中	國資中心系統組	https://mail.tcpa.edu.tw/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六、《戲曲學報》第 34 期已於 115 年 6 月出刊，電子檔公布於網頁 https://rb009.tcpa.edu.tw/p/404-1012-28701.php；第 35 期持續徵稿中。 七、115 年出版品－【京劇經典藝術鑑賞與傳承《鐵籠山》】於 115 年 7 月 5 日進行正式錄影，規劃於 115 年 10 月初前完成書籍內容。 八、《大戲台》第 103 期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下旬出刊，各單位稿件已送美編編輯中。 九、115 年 6 月 26 日木柵圖書館「戲曲電影院」播放影片《有你就是家》。 十、暑假期間圖書館賡續提供服務，歡迎到館借閱。
藝 文 中 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各項設計製作已洽請廠商報價，後續將依報價結果辦理相關作業。 (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 進行下半年(115 學年度上學期)2 所國小排課計畫。 (三)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1. 領隊會議擬於 9/10(四)於木柵校區表藝館召開，9/14-30 期間辦理 10 場次演出，刻簽陳預算表報送新北市。 2.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作業，已先行請二團提供劇本(或節目內容)供新北市審查。 二、場館租借 115 年 6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景文高中、育成高中、恩貝亞幼兒園及青禾華德福等；校內有攜幼成果展、戲曲音樂學系聯合音樂會、研發處頂尖人才培育計畫等，收入總計 27 萬 2,00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 5 萬 4,400 元。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4 萬 1,846 元。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1 萬 6,315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115 學年度兩校區場館協調會已召開完畢，請各單位於租借前一個月提供申請表辦理場地申請作業。 (二)設備維修及改善 1. 表藝館： 6/29-6/30 冷氣保養及檢修；7/7-9 懸吊保養。 2. 百戲樓：6/30-7/8 劇場管線漏水。 3. 碧湖劇場：6/16-26 文物館漏水補強； 7/13-14 燈具保養；7/20-22 懸吊保養。 四、文物館參訪 7/1 瑞航都學院參訪。
京劇團	一、近期(115 年 6/3~7/2)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6/13(六)臺中歌劇院【趨勢真劇場京選】《火燒余洪》《失子驚瘋》《艷陽樓》演出。 2. 6/14(日)臺中歌劇院【趨勢真劇場京選】《黃鶴樓》《周瑜歸天》演出。 3. 6/27(六)復興劇場【京崑齊綻・經典呈現】《盜鈎、獅子樓、鉅大缸》演出。 4. 6/28(日)復興劇場【京崑齊綻・經典呈現】《白蛇傳》(遊湖驚變)(盜仙草)(金山寺)(斷橋)演出。 (二)行政任務暨行銷推廣： 6/17(三)團員招考。 (三)導覽推廣： 7/1(三)支援推廣組【致理科大華語中心】導覽。 (四)推廣講座： 1. 6/18(四)國語日報【推廣講座】。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2. 6/24(三)新北特教【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3. 6/26(五)華碩雲創【推廣講座】。 (五)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6/8(一)服裝組支援京劇系拍攝劇照。 2. 6/9(二)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推廣招生。 3. 6/17(三)服裝組支援京劇系實習演出。 4. 6/18(四)服裝組支援研華成果展、京劇系實習演出。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7/4(六) 海科館兒童戲曲《歡樂水晶宮》演出。 2. 7/10-12(五~日)文山劇場《雞姑娘招親》演出。 3. 7/28-30(二~四)民生社區《歡樂水晶宮》演出。 (二)推廣講座： 7/2(四)國語日報【推廣講座】。 (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7/2(四) 凌華教育基金會函借陳昶諭拍攝。 2. 8/27-9/15 演員組支援凌華德國演出。
綜藝團	一、近期完成活動 (一)6/3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記者會。 (二)6/7「2026 第七屆國家海洋日海洋親子園遊會」活動演出。 (三)6/14、17 大巨蛋「國際扶輪社年會」。 (四)6/25 新竹風城藝術節記者會。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7/18 新竹風城藝術節。 (二)7/19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8/1 基隆山海藝術節。 (四)8/7 嘉義城隍廟記者會。 (五)8/19-25 新加坡春季旅展。 (六)8/29 高雄展覽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七)9/11 嘉義城隍廟。 (八)9/12 林口體育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九)9/19-2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晴空季」。 (十)9/21-24 及 9/29、30 木柵校區「藝術滿城鄉」。
京 劇 學 系	一、執行完畢演出任務 (一)6/4-7 支援高雄豫劇隊《東窗謀計》排練及演出。 (二)6/13、14 與京劇團產學合作，台中歌劇院演出《火燒余洪》《失子驚瘋》《艷陽樓》《黃鶴樓》《周瑜歸天》。 (三)6/13 張旭南及鄭農正老師帶領學生參與 USR 深坑交流論壇。 (四)6/15 日研華教育基金會頂尖苗子成果發表《盜馬》。 (五)6/23、25 學院部辦理術科大會考暨金獎大賽初賽。 (六)7/5 戴立吾老師出版影音教材《鐵籠山》演出錄製。 二、預計執行演出任務 7 月中旬德國【劇藝無限】木柵校區排練，預計 7/29 拍攝紀錄片，7/30 於木柵校區表藝館驗收。
民俗技 藝學系	一、本系於 6/30(二)假嘯雲樓一樓舉辦中三乙及小六畢業成果展。 二、本系於 7/3(五)舉辦民藝系教師文康活動，地點假南港公園。 三、本系聯合善牧基金會與馬戲之門，於 8/12-8/15 舉辦「2026 善牧★馬戲之門-西街 Star」馬戲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本系高一乙班於 8/24-28(共五天)，舉辦暑期專長訓練活動。 五、本系於 8/2-29 辦理「115 年暑期赴中國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進修培訓計畫」，由張京嵐和劉梅老師輪流帶領及照顧 22 位學生。
戲曲音 樂學系	一、本系高職部 6 月 12 日參加基隆市東信國小辦理「東信藝起飛—孩子的舞台夢—東信國小與東信友友聯合音樂會」，演出圓滿順利。 二、本系學院部大四畢業音樂會系列演出已全數辦理完畢(共計 7 場)，6 月份執行 2 場，演出圓滿順利。 (一)《梨園參響》王宣博、王瑋澤、林韋翰聯合音樂會，115 年 6 月 14 日於本校內湖校區碧湖劇場。 (二)蕭廷宇個人音樂會，115 年 6 月 14 日於 APA 藝文中心演奏廳。 三、本系辦理教師教學社群【喇叭弦再現計畫 II：歷史田野踏查與樂器聲學探析】講座 2 場次： (一)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4:00 吳榮燦。 (二)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吳榮順。
歌仔戲 學 系	一、《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I》「兒童歌仔戲夏令營」7 月 6-8 日於內湖校區舉行。 二、與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合辦「教師歌仔戲研習營」，7 月 8-12 日於內湖校區舉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學助理業務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執行，現行要點於113年12月18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逾一年未進行檢視，於實務執行中發現部分條文內容有待補充或調整，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關第三點第一項學科教學助理及第二項術科教學助理，為使說明更加準確利於查閱及執行，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業務說明細項文字，調整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業務說明，將相關文字修改與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說明相同。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說明，調整文字敘述與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內容呼應，並新增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一項。

（三）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任務說明，調整文字敘述方式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科教學助理對應處相同。

(四) 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說

明，調整文字敘述與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

內容呼應，並新增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一項。

二、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內容。為使更多學生受益，以達計

劃所期望之最佳效益，設定申請課程預估人數須達「國立臺

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

課人數標準。

三、修正第四點第三項文字，關於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執行

說明文字，以保持業務執行之彈性。

四、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符合校務現況，調整審查

小組委員組成。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

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二類，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學科教學助理—教學 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u>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協助各項教學活動。</u>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u>協助教學</u>、帶領分組活動(包含討論等)、課後學習輔導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二類，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學科教學助理—教學 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u>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u>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u>管理維護課程網頁、紀錄教學(影音資料)</u>，以及其	有關第三點第一項學科教學助理及第二項術科教學助理，為使說明更加準確利於查閱及執行，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業務說明細項文字，擬定修正條文逐點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業務說明，為不使其受限於課程分組需求，將相關文字修改與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說明相同。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說明，調整文字敘述與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內容呼應，<u>並新增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一項。</u> (三)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任務說明，調整文字敘述方式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科教學助理對應處相同，以利閱讀。 (四)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學科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說明，調整文字敘述與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術教學助理對應之內容呼應，<u>並新增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一項。</u>

<u>導、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u>，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u>課後輔導</u>（排演<u>及複習</u>），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u>負責</u>帶領<u>課中課後分組活動（包含練習、排演等）</u>、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u>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紀錄教學（影音資料）、</u>	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u>課後指導練習（排演）</u>，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u>負責</u>帶領<u>課中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u>、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	---	--

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申請條件 (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1 門課程）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4. <u>以申請課程預估修課人數須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為原則。</u>	本點為新增。	本項新增。 為使更多學生受益，以達計劃所期望之最佳效益，設定申請課程預估人數須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以目前標準為各系學、術科科目為十人以上；通識教育科目為十五人以上方得進行申請。
四、申請條件 (三) 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	四、申請條件 (三) 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	修正第四點第三項文字。 因應開學日期於月底，首月可執行教學助理業務天數較少並希望撙節相關人事保險費用，彈性調整簽約期間之情況，增加文字敘述以保持業務彈性。

約日應 為得以 該學 期開學日 為原則 。	約日應 為 該學期開 學日。	
五、 審查作業、公告及遞補方式 (一) 審查小組組成 1. 教學助理資格之 審查由教學助理 審查小組掌理 之。 2. 教學助理審查小 組由教務長為召 集人，副校長、 教務長、各學系 主任及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為當然 委員。委員任期 由每年度8月1 日開始至次年7 月31截止，由 校長聘任後生 效。	五、 審查作業、公告及遞補方式 (一) 審查小組組成 1. 教學助理資格之 審查由教學助理 審查小組掌理 之。 2. 教學助理審查小 組由教務長為召 集人，副校長、 教務長、各學系 主任及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為當然 委員。委員任期 由每年度8月1 日開始至次年7 月31截止，由 校長聘任後生 效。	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為符合校務現況，調整 審查小組委員組成，並 教務長列為召集人已為 當然委員，不須重複列 入後續說明字樣，故移 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部分修正草案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助理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二類，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學科教學助理—教學 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帶領分組活動(包含討論等)、課後學習輔導、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輔導(排演及複習)，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帶領分組活動(包含練習、排演等)、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協助管理課程班級聯絡社群、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申請條件

（一）申請對象與原則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1 門課程）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4. 以申請課程預估修課人數須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為原則。

（二）申請期程

於每學期校行事曆訂定第 15 週至第 18 週開放申請開放申請，詳細日期依學期公告為準。

（三）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約日得以該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四）申請文件

申請時需檢送「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內容包含：

1. 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2. 擬聘教學助理人員基本資料。
3. 課程大綱，內容包括：
 - （1）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2）課程簡介（包含課程精神與理念、具體教學目標）。
 - （3）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 （4）創意及特殊規劃（教學活動、作業與學習設計…）。
 - （5）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
4.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5. 預期成果。
6. 擬聘教學助理人員曾修課成績證明(含修課學年學期及修課成績)。

五、 審查作業、公告及遞補方式

（一） 審查小組組成

1. 教學助理資格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掌理之。
2. 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由每年度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截止，由校長聘任後生效。

（二） 審查方式

教學助理申請案應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審查原則為審查標準，審查分為二階段：

1. 第一階段：申請案經課程所屬單位審查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2. 第二階段：送交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

（三） 審查原則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5. 教學助理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並曾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為聘用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教學助理是否勝任教學至助理工作得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6. 當學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限。
7. 獲教學創新獎勵課程得優先考量提供教學助理以輔助課程。

（四） 如遇新創課程、課程標準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推薦申請學生未能提出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之情形，於申請時需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審查小組審議。

（五） 審查時間與結果公告

需於寒暑假期間召開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會議，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並通過名單後，於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

（六） 教學助理遺缺遞補

1. 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若學期開始未滿四週，所遺缺額得由教師依程序另外推薦人選，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遞補之；若開學已超過四週則遇缺不補。

2. 獲選教學助理之課程如因故停開，所遺缺額，得由該系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備取順序遞補之。

六、教學助理管理

(一)薪資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

(二)工作時數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工作時數依每年補助規劃訂定)。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教學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休息30分鐘。

(三)工作內容

1.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2. 教學助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處理個人研究工作及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且教學助理不可代理教師授課，如有違反將撤銷該課程補助。
3. 教學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訴。

(四)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

1. 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檢討會及考評訪視等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每個工作時段確實填寫「工作服務記錄表」，並由授課教師與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次月5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並依程序撥付薪資。
3. 為瞭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教學助理應依期限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
 - (1) 教學助理工作週誌。
 - (2) 期中研習報告。
 - (3) 期末成果報告。
 - (4) 教學助理工作成效回饋表(教學助理填寫)。
 - (5) 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填寫)。

(6) 其他約定需繳交資料。

4. 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出席狀況及應繳資料繳交情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業務相關活動者，須遞交「教學助理請假單」。除因本校其他公務需求並有公假證明者，缺席達兩場次以上者，次學期將不予聘用。
5.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五)教學助理證書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並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者，獲頒當學期之「教學助理證書」：

1. 按時填寫與繳交教學助理之各式資料，無三次以上遲繳或缺繳紀錄者。
2. 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有關訓練課程與活動，出席率達百分之百者(因本校其他公務缺席，但有公假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

(一)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肯定教學助理對教學之貢獻，達到維護教學助理素質，協助教師教學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故訂定此獎勵。

(二)遴選

遴選者需取得「教學助理證書」，符合資格者無須另行申請，由業辦單位彙整名單，送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三)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於每學期教學助理業務完成後，於寒暑假期間進行遴選，其遴選標準如下：

1. 教學助理業務資料繳交情況。
2. 教學助理週誌內容的詳盡度與豐富度。
3. 期末成果報告表（含學生回饋問卷之統計分析）與報告內容完善度。
4. 任課教師對其服務學習之滿意度(老師評分表)。
5. 其他。

(四)獲獎名額與獎金

每期教學助理選共 5 名，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不排序。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頒發獎金 5,000 元。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擴大獎勵制度效益並落實原立法意旨，爰修正相關規定，放寬加分項目之認定範圍，將「前期」及「當期」參與經歷納入採計。配合部分條文刪除，併同調整後續條文條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一)、3、(1)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 <u>二至三人</u> 及校外專家學者 <u>二至三人</u> ，共 <u>五至七人</u> ，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一)、3、(1)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 <u>五至七人</u> ，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為確保校內外教師占比，爰修改條文。
四、(二)、2. 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 <u>二至三人</u> 及校外專家學者 <u>二至三人</u> ，共 <u>五至七人</u> ，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四、(二)、2. 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 <u>五至七人</u> ，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為確保校內外教師占比，爰修改條文。
四、申請與辦理程序 3、審查指標：依下列指標對應獎勵類別項目綜合評比， <u>申請前一學期以及當學期獲得「教師教學社群」證書者</u> ，得加分百分之五。	四、申請與辦理程序 3、審查指標：依下列指標對應獎勵類別項目綜合評比， <u>申請前期曾參與「教師教學社群」者</u> ，得加分百分之五。	為擴大獎勵效益並落實立法意旨，放寬加分項目之認定範圍，納入「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之參與紀錄。
	十、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前期已通過申請之案件，得依本要點執行。	相關規定將自公告後實施。
<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配合原第十條條文刪除，爰調整本點條次，由第十一條遞移為第十條。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原第十條條文刪除，爰調整本點條次，由第十二條遞移為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第3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第35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115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開發教材或教具，特訂定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 (一)本校學院部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以專任教師、首次申請課程為優先。
- (二)無未結案紀錄者，同一課程得再次(含二次以上)申請本獎勵，教師需於申請前一學期參與「教師教學社群」所辦理之工作坊、研習或討論會等活動，進行交流分享。
- (三)每位教師每一學期申請課程以一門為限。

三、獎勵類別

(一)創新教學方式類：

- 1、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 2、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3、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問題。
- 4、能結合不同教師專長，形成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與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
- 5、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二)、創新教材類：

- 1、能設計出富創意的教材或教具，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 2、教材與教具能實際運用於本校課程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 4、能製作數位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四、申請與辦程序

本獎勵之申辦分為二階段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第1階段：計畫申請

- 1、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截止時間以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次週為限。

2、申請方式：

- (1)教師需填妥「申請表」與「計畫書」於申請期間送教務處辦理。
- (2)同一課程第二次(含)以上申請本獎勵者，於「計畫書」中應詳述與前次申請通過教學創新之差異。

3、計畫評選：

- (1)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二至三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五至七人，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凡經審查通過者，可繼續進行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接納案件數約 10 案，依年度計畫預算決定獎勵之案件數。

(二)第 2 階段：計畫成果繳交。

- 1、計畫通過之教師，需於該學期末(學期結束後的一週內為限)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等)，並依公告日期完成「前、後測提升情形描述表」送教務處審查。
- 2、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二至三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五至七人，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3、審查指標：依下列指標對應獎勵類別項目綜合評比，申請前一學期以及當學期獲得「教師教學社群」證書者，得加分百分之五。
 - (1)、教學(教材)規劃的創新度(30%)。
 - (2)、教學(教材)規劃的完善度(30%)。
 - (3)、教學目標的執行完成度(30%)。
 - (4)、資料繳交的完整度(5%)。

五、獎勵方式

- (一)經評審審議後，依成果通過分數頒發獎狀一紙與獎勵金 2 至 5 萬元。

(二)獎金核發基準：

- 1、70 至 77 分，核發獎金 2 萬元。
- 2、78 至 85 分，核發獎金 3 萬元。
- 3、86 至 93 分，核發獎金 4 萬元。
- 4、94 以上，核發獎金 5 萬元。

- (三)教學創新獎勵件數每學期約 10 件，依年度計畫預算決定獎勵之案件數。

六、本要點獲獎者所繳交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亦能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七、依本要點申請創新教材類課程，若有教材設備相關採購需求，在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下，得依計畫申請採購。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獲獎者視需要應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 (五)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六)教師若有已通過申請，未能完成成果繳件之情事，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八八九號函核定，並經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〇一三四一六六號函核定修正在案。

本次係依教育部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五二八〇一三三二A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稱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八點規定辦理。經逐條比對現行條文，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三十日申訴期限、天災或不應歸責事由展延受理評議等規定，本辦法現行第五條、第六條已有規定；惟申訴提起時點之認定、在途期間扣除等規定，本辦法尚未訂入，爰依處理原則第六點一併增訂。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其餘條文未涉及本次來函修正事項，維持現行規定不予變動。

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申評會組成規定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三條）：配合處理原則第四點，將條文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統一簡稱為「申評會」，並將第八款「依前項」修正為「依前款」，以正確指涉前一款；另依處理原則第四點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資格認定及開會門檻，明定增聘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第七款），並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第八款）。
- 二、增訂申訴提起時點認定及在途期間扣除等規定：依處理原則第六點，增訂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誤向本校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第三款），及在途期間扣除、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四款），原「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款次順移為第五款。
- 三、修正第七條第一款：刪除「學校」二字，以精簡文字，並配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院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中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院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中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	本條(第三條)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並與現行[114年]條文比對，修正如下： 一、第七款配合處理原則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 二、第八款「依前項」修正為「依前款」，以正確指涉前一款(第七款)；「申訴評議委員會」統一修正為「申評會」；另一併校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用語前後一致(均保留「學生」二字)。 三、依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增聘委員之資格與開會門檻：「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與「並應有依

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七、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u>申評會</u>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u>	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七、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u>申</u>	前款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	--------------------------

<u>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u> 八、依<u>前款</u>規定組成之<u>申評會</u>，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u>申評會</u>，並應有依前款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特殊教育學生<u>申評會</u>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u>訴評議委員會</u>，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u>申訴評議委員會</u>。特殊教育學生<u>申訴評議委員會</u>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 <u>三、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u>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 三、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本條(第五條)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增訂第三、四款，並增訂第五款： 一、依處理原則第六點，增訂申訴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誤向本校以外之學校提起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等規定(第三款)；並增訂在途期間扣除及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四款)。 二、原第三款順移為第五款。

<u>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u>四、申訴人不在本校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款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其扣除基準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校所在地，得於期間內為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u> <u>五、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u>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u> 二、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u>學校</u>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u>學校</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	本條（第七條）第一款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修正規定，修正第一款如下： 一、刪除「學校」二字以精簡文字。 二、依處理原則第十八點，增訂末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

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八八九號函核定
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〇一三四一六六號函核定
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八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為目的。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院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中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 七、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 八、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款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

二、學生申訴範圍：

- (一) 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與利益者。
- (二) 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
- (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本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其他依本校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

三、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四、申訴人不在本校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款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其扣除基準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校所在地，得於期間內為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到申訴書，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到學生申訴案件次日起三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
-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之申訴不在此限。
- 四、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
- 二、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 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新增停車場域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日間停車：校內停車場每日 6 時至 22 時(不含例假日)。 (二)全日停車(含例假日)：校內停車場為全日。 (三)校外停車場為全日(含例假日)。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校內停車場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校外停車場為全日。	修正停車場開放時間	
四、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四、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修正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	(一)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 辦理全日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0400 元整 、機車停車管理費 1800 元整 ；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 以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 為原則，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 100 元之 E-tag 貼紙製作工本費。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	(一)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 辦理全日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以年繳(每年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與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底)為原則。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

廣 班 學 生)	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 (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二)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免費辦理停車。	(三)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教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廣 班 學 生)	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二)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免費辦理停車。	100 元之 E-tag 貼紙製作工本費。 (三)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教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湖濱里里民、貿七社區居民	限辦理全日停車，一次需繳交半年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半年合計 12,000 元。	(一)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前及 7 月 1 日前。 (三)備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交由湖濱里辦公處或由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湖濱里里民、貿七社區居民	限辦理全日停車，一次需繳交 1 年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全年合計 24000 元。	(一)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三)備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交由湖濱里辦公處或由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五、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入校，若各單位專簽辦理各項活動或場地租借而有停車之需求，汽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100 元整；機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20 元整。請各單位於事前提供停車數量及車號，並於事後由各單位自行至出納組繳交停車費。			五、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入校，若各單位專簽辦理各項活動或場地租借而有停車之需求，汽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100 元整；機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20 元整。請各單位於事前提供停車數量及車號，並於事後由各單位自行至出納組繳交停車費。			本條未修正

六、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 (一)執行公務之車輛（含本校公務車、餐車、校內施工工程車、接送人員、貨物之出租車等。） (二)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	六、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 (一)執行公務之車輛（含本校公務車、餐車、校內施工工程車、接送人員、貨物之出租車等。） (二)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	本條未修正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若有天災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請車主自行移置。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若有天災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請車主自行移置。	本條未修正
八、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申辦停車者），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整、機車 300 元整， 經查車輛違規 3 次即取消入校資格且不予退還停車費。	八、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申辦停車者），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整，機車 300 元整。	修正違規停車查處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草案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日間停車：校內停車場每日 6 時至 22 時。

(二)全日停車(含例假日)：校內停車場為全日。

(三)校外停車場為全日(含例假日)。

四、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廣班學生)	(一)辦理日間停車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者， <u>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0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800 元整</u> ；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生半價)	(一)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 <u>以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u> 。但中途申辦、短期班或延畢等特殊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機車須另繳交 100 元之 E-tag 貼紙製作工本費。 (三)填寫申請表，附上本

	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 (二)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人持有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惠免費辦理停車。	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辦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湖濱里里民、貿七社區居民	限辦理全日停車，一次需繳交<u>半年</u>清潔維護費，每月新台幣 2000 元，<u>半年</u><u>合計 12000 元。</u>	(一)限申請內湖校區戲曲樓西北方校外停車場。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u>1月1日前及7月1日前。</u> (三)備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交由湖濱里辦公處或由貿七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本校提出申請。

五、校外人士之汽、機車原則禁止入校，若各單位專簽辦理各項活動或場地租借而有停車之需求，汽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100 元整；機車計次收停車管理費 20 元整。請各單位於事前提供停車數量及車號，並於事後由各單位自行至出納組繳交停車費。

六、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

(一)執行公務之車輛(含本校公務車、餐車、校內施工工程車、接送人員、貨物之

出租車等。)

(二)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若有天災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請車主自行移置。

八、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申辦停車者），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整、機車 300 元整，**經查車輛違規 3 次即取消入校資格且不予退還停車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外聘顧問建議本校設置「內部控制小組」處理內部控制制度事宜；另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技專校院評鑑實務工作坊亦有相關建議。

經參酌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國立大學法規，均有設置內部控制小組，故新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下檢附旨揭草案 1 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百一十五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行政效能，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組織：

1. 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資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一至三人擔任。
2. 置召集人兼主席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幕僚作業。
3. 本小組之成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任期內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二）任務：

1. 本小組相關任務係由委員就其業務權責範圍進行研議及檢視，執行內容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辦理，幕僚作業由執行秘書協助彙整。
2.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3. 審視本校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以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4. 協助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風險滾動檢視相關作業，並彙整結果。
5. 督導各單位就內部稽核小組所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或興革建議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三、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並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意見蒐集及確認。

四、各單位個別性業務之內部控制，應由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依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業務項目，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彙整統一提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內控小組執行秘書彙整後，提報內控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各單位應每年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滾動檢討及評量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檢討結果應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

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修正，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並將要點內「弱勢學生」等相關文字一併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 二、 修正助學金補助標準，將「每年補助金額」修正為「每學年補助金額」，補助內容及補助級距均維持不變。
- 三、 增訂助學金補助範圍規定：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 配合教育部系統名稱修正，將「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文字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另配合教育部將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獨立辦理，刪除「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等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名稱。 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 <u>不利處境</u> 學生順利就學，實施「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 15,000 元或 20,000 元。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 15,000 元或 20,000 元。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
級距	每 <u>學</u> 年補助金額	級距	
30萬以下	20,000	30萬以下	
超過30萬~40萬以下		超過30萬~40萬以下	
超過40		超過40	
		每年補助金額	
		20,000	

萬~50 萬以下		萬~50 萬以下					
超過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60 萬~70 萬以下		超過60 萬~70 萬以下					
超過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超過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 教 高 (四) 字 第 1152201313 號函: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			

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u>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1/2補助金額。</u>	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 教育部<u>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u>系統級距、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 前一學期懲處記錄)，每名每月核發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 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級距、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 前一學期懲處記錄)，每名每月核發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	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函：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 將「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文字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 刪除「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文字。

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 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01年04月11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6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7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0日第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實施「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中支應。
- 三、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學院部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前點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15,000元或20,000元。

級距	每學年補助金額
30萬以下	20,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超過40萬～50萬以下	
超過50萬～60萬以下	
超過60萬～70萬以下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 (一)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七、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上學期期初（詳見學校行事曆），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由學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級距、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 前一學期懲處記錄），每名每月核發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十、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限4人雅房房型；其餘房型仍須依規定繳交全額住宿費）；已繳納住宿費者，審查通過後退費。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惟仍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要點實務運作彈性並強化制度效益，本次修正要點為：

- 一、 目的，明列「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
- 二、 兼顧校內教師已有大量行政職務業務繁重，爰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增加委員聘任彈性。
- 三、 訂定研習證書之核發標準。

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鼓勵教師組織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課程品質，<u>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特訂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鼓勵教師組織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課程品質，特訂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針對教師社群提出的審查意見，增修目的。
八、審查方式 (一)<u>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二至三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五至七人，組成教師教學社群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u>	八、審查方式 (一)審查委員 5-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教學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	原條文明定審查委員組成名單，為提升委員聘任之彈性與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
九、成果分享 (一)獲補助之社群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書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提供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紀錄，上傳計畫網頁備查。 (二)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 (三)<u>「研習證書」之核發對象為全程參與活動者，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予以核發。</u>	九、成果分享 (一)獲補助之社群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書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提供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紀錄，上傳計畫網頁備查。 (二)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	1. 本要點第九點新增「研習證書」核發基準，係依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所增列。

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5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鼓勵教師組織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課程品質，**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特訂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向

- (一)各系所專業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如課群模組教學社群，透過教學觀摩及主題式經驗分享等形式，提升教學品質。
- (二)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如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以發展創新教學課程為核心，促進教學合作及課程發展。

三、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組成，社群召集人須由專任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四、申請方式

召集人需於前一學期，依校行事曆訂定第十週至第十四週為徵件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

五、執行方式及期程

- (一)執行期程分為上、下學期，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社群活動內容：可規劃包括教學實務研討、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的研討會、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如：教材製作、教學方法、教學實驗、學習評量、數位教學、微型教學、教學諮商等社群活動。
- (三)每期至少需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

- 1. 社群活動費：辦理社群活動所需工讀費(含勞健保)、印刷費、膳食費、場地費、雜支及其它必須之材料費等。
- 2. 外聘講師費：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師交通費、補充保險費等。

- (二)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 3 萬元為原則，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活

動次數與社群規模等，審查後酌予增減，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書可至教務處 - 教學資源中心公告資訊下載。

(二)申請書請繳交電子檔乙份，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000 (社群名稱)」。

八、審查方式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二至三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五至七人，組成教師教學社群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項目如下：

1、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可行性。

2、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

3、前期成果分享紀錄(無前期記錄則免)。

九、成果分享

(一)獲補助之社群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書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提供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紀錄，上傳計畫網頁備查。

(二)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

(三)「研習證書」之核發對象為全程參與活動者，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予以核發。

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核定，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教學資源中心另行公布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8								01	[01]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2]行政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期初教學研討會 / 期初導師會議
		30	31						[31]舊生11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
115/09				01	02	03	04	05	[03]學院部大一新生(住宿生)入住 [04]學院部新生訓練(08:00-17:00, 表藝館報到-含新生體檢08:00~10:00, 彩演教室)/新生11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開始 [05]學院部大二至大四生(住宿生)入住
	1	06	07	08	09	10	11	12	[07]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校內獎助學金、115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08]學院部二年級以上學生體檢(08:00-12:00, 群和樓1樓)/ [10]學院部大二-大四戊學生急救訓練(14:30-16:30, P2 07)/
	2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行政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暫定) [18]加退選結束/新生11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
	3	20	21	22	23	24	25	26	[20]親師座談會 [21]寄發未註冊通知 [23]學院部住宿生宿舍防災演練(18:30~19:30) [24]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25]中秋節放假
	4	27	28	29	30				[28]教師節放假 [30]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115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115/10	4					01	02	03	
	5	04	05	06	07	08	09	10	[05]導師會議 [09]國慶日補假 [10]國慶日放假
	6	11	12	13	14	15	16	17	[14]行政會議 [16]學雜費退2/3截止日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學院部住宿生宿舍防災補訓演練(18:30~19:30)/ 與校長有約 (暫定)
	8	25	26	27	28	29	30	31	[25]臺灣光復節放假 [26]臺灣光復節補假 [30]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115/11	9	01	02	03	04	05	06	07	[02]期中考週/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09]棄修開始(115/11/09-115/11/13) / 導師會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11	10	08	09	10	11	12	13	14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3]期中預警輸入截止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8]行政會議
	12	22	23	24	25	26	27	28	[27]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3	29	30						[30]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115/12	13			01	02	03	04	05	[01]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4	06	07	08	09	10	11	12	[07]導師會議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5]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6]行政會議 [18]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9]各部級轉學考(暫定)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17	27	28	29	30	31			
116/01	17						01	02	[01]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03	04	05	06	07	08	09	[04]期末考週/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開始 [06]行政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開始 [11]寒假開始 [15]期末成績輸入截止/115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7	18	19	20	21	22	23	[18]115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開始 [20]校務會議(暫定)/下午下學期教學研討會(暫定)/下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暫定) [23]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結束
		24	25	26	27	28	29	30	[29]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6/02			01	02	03	04	05	06	[04]春節假期 [05]春節假期 [06]春節假期
		07	08	09	10	11	12	13	[07]春節假期 [08]春節假期 [09]春節假期 [10]春節假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17]行政會議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6]115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	28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116/03	2		01	02	03	04	05	06	[01]和平紀念日補假
	3	07	08	09	10	11	12	13	[09]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10]寄發未註冊通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7]行政會議
	5	21	22	23	24	25	26	27	[22]導師會議
	6	28	29	30	31				
116/04	6					01	02	03	[02]學雜費退2/3截止日
	7	04	05	06	07	08	09	10	[04]兒童節放假 [05]清明節放假 [06]兒童節補假
	8	11	12	13	14	15	16	17	[14]行政會議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暫定) [16]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末復學退學通知 [17]校慶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校慶補假 [20]期中考週/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24]四技部(含轉學)招生考試(暫定)
	10	25	26	27	28	29	30		[26]導師會議 [29]期中預警輸入截止 [30]勞動節補假
116/05	10							01	[01]勞動節放假
	11	02	03	04	05	06	07	08	[03]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2	09	10	11	12	13	14	15	[12]行政會議 [14]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與校長有約 (暫定) [20]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1]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24]導師會議
	15	30	31						
116/06	15			01	02	03	04	05	[02]行政會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6/06	15			01	02	03	04	05	[04]畢業典禮(09:00~12:00，表藝館)
	16	06	07	08	09	10	11	12	[09]端午節放假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期末考週 [23]校務會議(暫定)
	19	27	28	29	30				[28]暑假開始 [30]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116/07	1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4]行政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0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2]行政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期初教學研討會 / 期初導師會議
	1	30	31						[30]木柵校區(上午)高職部新生訓練. 內湖校區(下午)新生訓練 [31]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115/09	1			01	02	03	04	05	[04]學院部新生及木柵高職部學生體檢(08:00-10:00，彩演教室)/
	2	06	07	08	09	10	11	12	[09]寄發逾期註冊通知/木柵高職部學生菸害防制宣導(13:15-14:15，P207)/ 生涯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暫定） [10]內湖校區學生體檢(8:00-17:00，百戲樓)
	3	13	14	15	16	17	18	19	[14]高三班直升申請開始(暫定) [16]行政會議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暫定） / 木柵高一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普測（暫定）第5、6節班會
	4	20	21	22	23	24	25	26	[20]親師座談會 [21]木柵校區高職部災害逃生演練(配合國家地震警報發布時間) [22]教師節敬師活動 [23]內湖校區地震防災演練(日間教室09:00+夜間宿舍20:00)暫定/內湖校區國二男女學生HPV疫苗接種(13:30-14:20，地點:餐廳)暫定 [24]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25]中秋節放假
	5	27	28	29	30				[28]教師節放假 [29]內湖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普測（第9節） [30]木柵高職部學生傳染病防治宣導(13:15-14:15，P207)/
115/10	5					01	02	03	[02]高三班直升申請截止(暫定)
	6	04	05	06	07	08	09	10	[05]導師會議 [06]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 內湖國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普測（第9節） [07]木柵校區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13:30-15:10，P207)(暫定)/內湖校區國小部、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13:30-15:05，地點:餐廳)暫定 [09]國慶日補假 [10]國慶日放假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3](班會)辦理高三班成年禮活動 [14]行政會議/木柵高職部學生急救訓練(13:30-15:10，P207) 國小部性平宣講(第9、10節)/內湖校區國小部、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13:30-15:05，地點:餐廳)暫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10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6]休轉退學退費2/3截止日/內湖高職部以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8:30-11:30)(暫定)
	8	18	19	20	21	22	23	24	[20]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霸凌防制)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21]木柵校區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13:30-15:10，P207)(暫定)/與校長有約(暫定) [23]內湖高職部以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8:30-11:30)(暫定)
	9	25	26	27	28	29	30	31	[25]臺灣光復節放假 [26]臺灣光復節補假 [27]術科期中考週 [28]木柵高職學生愛滋病防治宣導(13:15-14:15，P207)/暫定國高高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29]暫定國高高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30]暫定國高高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115/11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2]學科期中考週 [06]術科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1	08	09	10	11	12	13	14	[09]導師會議 [10]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11]作業抽查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3]學科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7]內湖高一家庭教育宣講(第9、10節) [18]行政會議/內湖校區國一學生愛滋病防治宣導(16:05-16:50)(暫定) [20]寄發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3	22	23	24	25	26	27	28	[24]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內湖國一性平宣講(第9、10節) [25]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12:40至第8節課)(暫定)
	14	29	30						
115/12	14			01	02	03	04	05	[01]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04]休轉退學退費1/3截止日
	15	06	07	08	09	10	11	12	[07]轉系科申請開始 / 導師會議 [08]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反詐騙)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內湖高二家庭教育宣講(第9、10節) [09]第二次周記抽查
	16	13	14	15	16	17	18	19	[15]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6]行政會議 [19]各部級轉學考(暫定)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22]國三職場達人介紹(第9、10節) [23]國三第1次模擬考/聖誕節活動 [24]國三第1次模擬考/轉系科申請截止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5/12	18	27	28	29	30	31			
116/01	18						01	02	[01]開國紀念日放假
	19	03	04	05	06	07	08	09	[04]術科期末考週 [06]行政會議
	2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學科期末考週 [15]術科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21	17	18	19	20	21	22	23	[20]結業日/下午下學期教學研討會(暫定)/校務會議(暫定)學科期 末考成績輸入截止/下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暫定)
		24	25	26	27	28	29	30	[25]寄發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6/02			01	02	03	04	05	06	[04]年假 [05]年假 [06]年假
	1	07	08	09	10	11	12	13	[07]年假 [08]年假 [09]年假 [10]年假 [11]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	14	15	16	17	18	19	20	[17]行政會議 [19]寄發逾期未註冊通知
	3	21	22	23	24	25	26	27	[23]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4	28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116/03	4		01	02	03	04	05	06	[01]和平紀念日補假 [02]國一技職教師職業經驗分享(第9節)
	5	07	08	09	10	11	12	13	[09]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霸凌防制)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10]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6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7]行政會議 [19]木柵高一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普測(暫定)
	7	21	22	23	24	25	26	27	[22]導師會議 [23]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24]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 [26]休轉退學退費2/3截止日
	8	28	29	30	31				[29]高三術科期中考週 [30]內湖國二性平宣講(第9、10節) [31]第一次周記抽查
116/04	8					01	02	03	
	9	04	05	06	07	08	09	10	[04]兒童節放假 [05]民族掃墓節放假 [06]兒童節補假 [07]木柵高一家庭教育宣講(第5、6節 P207) [08]高三學科期中考 [09]高三學科期中考/高三術科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高二以下術科期中考週 [13]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班會時間) / 國二職業萬花筒(第9節班會課) [14]行政會議/作業抽查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暫定) [15]國三第2次模擬考 [16]國三第2次模擬考/高三學科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7]校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6/06/2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6/04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校慶補假 [20]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週 [21]寄發高三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23]高二以下術科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2	25	26	27	28	29	30		[26]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 導師會議 [27]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反詐騙)教育宣導(班會時間)內湖 國三性平宣講(第9、10節) [28]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12:40至第8節課)(暫定) [29]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30]勞動節補假
116/05	12							01	[01]勞動節放假
	13	02	03	04	05	06	07	08	[03]轉系科申請開始/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04]高三學科期末考 [05]高三學科期末考/高三術科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07]高三學科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14	09	10	11	12	13	14	15	[12]行政會議/寄發高三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4]休轉退學退費1/3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8]國三職場達人介紹(第9、10節) [19]木柵高二家庭教育宣講(第5、6節 P207) / 與校長有約 (暫定) [20]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1]轉系科申請截止
	16	23	24	25	26	27	28	29	[24]導師會議 [26]品德之星選拔 [29]高職部以下(含轉學)招生考試(暫定)
	17	30	31						
116/06	17			01	02	03	04	05	[02]行政會議 / 生涯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暫定) [04]115學年度高職部學院部畢業典禮
	18	06	07	08	09	10	11	12	[08]第二次周記抽查 [09]端午節放假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14]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1]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週 [23]校務會議(暫定)/社團成果展 [25]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21	27	28	29	30				[30]結業日
116/07	21					01	02	03	[01]暑假開始/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04	05	06	07	08	09	10	[06]寄發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1	12	13	14	15	16	17	[14]行政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44,640,369	42,280,000	2,360,369	5.58%	278,019,513	286,420,000	-8,400,487	-2.93%
勞務收入	25,000,000	771,028	2,083,000	-1,311,972	-62.98%	7,257,853	12,498,000	-5,240,147	-41.93%
演藝收入	25,000,000	771,028	2,083,000	-1,311,972	-62.98%	7,257,853	12,498,000	-5,240,147	-41.93%
教學收入	31,614,000	4,059,313	1,111,000	2,948,313	265.37%	16,672,707	15,475,000	1,197,707	7.74%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23,150	20,000	-43,150	-215.75%	9,360,107	10,244,000	-883,893	-8.63%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0	0	0		-1,245,796	-1,115,000	-130,796	11.73%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4,043,279	1,008,000	3,035,279	301.12%	8,207,075	5,848,000	2,359,075	40.34%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39,184	83,000	-43,816	-52.79%	351,321	498,000	-146,679	-29.45%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39,810,028	39,086,000	724,028	1.85%	254,088,953	258,447,000	-4,358,047	-1.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29,713,000	29,713,000	0	0.00%	194,209,000	194,209,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10,069,928	9,331,000	738,928	7.92%	59,608,373	63,986,000	-4,377,627	-6.84%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27,100	42,000	-14,900	-35.48%	271,580	252,000	19,580	7.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45,544,159	47,817,000	-2,272,841	-4.75%	284,693,627	320,355,000	-35,661,373	-11.13%
勞務成本	119,102,000	7,306,901	9,411,000	-2,104,099	-22.36%	54,517,219	63,511,000	-8,993,781	-14.16%
演藝成本	119,102,000	7,306,901	9,411,000	-2,104,099	-22.36%	54,517,219	63,511,000	-8,993,781	-14.16%
教學成本	335,369,000	27,587,877	26,334,000	1,253,877	4.76%	153,614,654	170,922,000	-17,307,346	-10.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23,507,019	25,451,000	-1,943,981	-7.64%	146,101,084	165,885,000	-19,783,916	-11.93%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4,042,774	803,000	3,239,774	403.46%	7,318,009	4,678,000	2,640,009	56.43%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38,084	80,000	-41,916	-52.40%	195,561	359,000	-163,439	-45.5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139,280	2,659,000	-519,720	-19.55%	11,439,056	15,954,000	-4,514,944	-28.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139,280	2,659,000	-519,720	-19.55%	11,439,056	15,954,000	-4,514,944	-28.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8,489,560	9,372,000	-882,440	-9.42%	65,000,061	69,736,000	-4,735,939	-6.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8,489,560	9,372,000	-882,440	-9.42%	65,000,061	69,736,000	-4,735,939	-6.79%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20,541	41,000	-20,459	-49.90%	122,637	232,000	-109,363	-47.14%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20,541	41,000	-20,459	-49.90%	122,637	232,000	-109,363	-47.14%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903,790	-5,537,000	4,633,210	-83.68%	-6,674,114	-33,935,000	27,260,886	-80.33%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2,819,591	2,693,000	126,591	4.70%	13,839,913	16,148,000	-2,308,087	-14.29%
財務收入	12,186,000	1,839,225	1,016,000	823,225	81.03%	6,345,906	6,096,000	249,906	4.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12,186,000	1,839,225	1,016,000	823,225	81.03%	6,345,906	6,096,000	249,906	4.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980,366	1,677,000	-696,634	-41.54%	7,494,007	10,052,000	-2,557,993	-25.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694,224	1,042,000	-347,776	-33.38%	5,424,564	6,252,000	-827,436	-13.2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3,340	10,000	-6,660	-66.60%	194,922	50,000	144,922	289.84%
受贈收入	4,500,000	153,819	375,000	-221,181	-58.98%	1,502,244	2,250,000	-747,756	-33.23%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1,032	1,002,000	-1,000,968	-99.90%
雜項收入	1,000,000	128,983	83,000	45,983	55.40%	371,245	498,000	-126,755	-25.45%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1,015,367	957,000	58,367	6.10%	7,125,105	5,632,000	1,493,105	26.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1,015,367	957,000	58,367	6.10%	7,125,105	5,632,000	1,493,105	26.51%
雜項費用	11,300,000	1,015,367	957,000	58,367	6.10%	7,125,105	5,632,000	1,493,105	26.5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1,804,224	1,736,000	68,224	3.93%	6,714,808	10,516,000	-3,801,192	-36.15%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900,434	-3,801,000	4,701,434	-123.69%	40,694	-23,419,000	23,459,694	-100.17%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6)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667萬4,11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393萬5,000元，減少短絀2,726萬886元(-80.33%)，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671萬4,808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051萬6,000元，減少賸餘380萬1,192元(-36.15%)，主要係本校「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無法繼續推動，經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130079號函同意繳回補助款，本校於115年1月繳回補助款並辦理撤案，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於本年度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90萬434元，較預算短絀數380萬1,000元，減少短絀470萬1,434元(-123.69%)；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4萬69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341萬9,000元，減少短絀2,345萬9,694元(-100.17%)，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3

中華民國115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2,018,127	56,144,191	23,197,893	79,342,084	55.87	-62,676,043	-44.13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29,861,127	50,848,810	23,197,893	74,046,703	57.02	-55,814,424	-42.98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29,861,127	0	0	0	0.00	-129,861,127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50,848,810	23,197,893	74,046,703		74,046,703	--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123,000	3,018,173	0	3,018,173	73.20	-1,104,827	-26.80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123,000	3,018,173	0	3,018,173	73.20	-1,104,827	-2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1,135,000	855,599	0	855,599	75.38	-279,401	-24.62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1,135,000	855,599	0	855,599	75.38	-279,401	-24.62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6,899,000	1,421,609	0	1,421,609	20.61	-5,477,391	-79.39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6,899,000	1,421,609	0	1,421,609	20.61	-5,477,391	-79.39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2,018,127	56,144,191	23,197,893	79,342,084	55.87	-62,676,043	-44.1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2,018,127	56,144,191	23,197,893	79,342,084	55.87	-62,676,043	-44.13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29,861,127	50,848,810	23,197,893	74,046,703	57.02	-55,814,424	-42.98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123,000	3,018,173	0	3,018,173	73.20	-1,104,827	-2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1,135,000	855,599	0	855,599	75.38	-279,401	-24.62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6,899,000	1,421,609	0	1,421,609	20.61	-5,477,391	-79.39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2,018,127	56,144,191	23,197,893	79,342,084	55.87	-62,676,043	-44.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5年度
6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含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含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原復興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4)					邀演及其他	小計(11)								
	(1)	(2)	(3)	=(1)+(2)+(3)					(5)	(6)				(7)	(8)			=(4)+(5)+(6)+(7)+(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8,797,600			28,797,600					28,797,600	19,198,400	19,198,400					19,198,400	47,996,000	6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3,462,017			23,462,017					23,462,017	18,462,631	18,462,631					18,462,631	41,924,648	
小計總額	5,335,583	-	-	5,335,583	-	-	-	-	5,335,583	735,769	735,769	-	-	-		735,769	6,071,352	
演出收入	2,773,667	211,224		2,984,891					2,984,891	8,129,744	8,129,744					8,129,744	11,114,635	達成率：京劇團21.63%、綜藝團88.37
補助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			-		
捐贈收入							25,000		25,000		-			4,500		4,500		
產學合作收入				-					-		-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1,089,534	49,008		1,138,542	632,000				1,770,542	4,745,475	4,745,475					4,745,475	5,884,017	分攤經費： 1.電費(4月) (1)京劇團： 167,619 元 (2)綜藝團： 111,746 元 2.水費(4月) (1)京劇團： 56,224 元 (2)綜藝團： 37,482 元 3.垃圾清運費(5月) (1)京劇團： 37,440 元 (2)綜藝團： 24,960 元 4.大樓清潔費(5月) (1)京劇團： 351,815 元 (2)綜藝團： 243,560 元 5.電話費(5月) (1)京劇團： 19,387 元 (2)綜藝團： 12,925 元
材料及用品費	234,459	15,837		250,296			25,000		275,296	356,310	356,310			4,500		360,810	606,606	
租金、償債及利息	91,294			91,294	68,000				159,294	291,232	291,232					291,232	382,5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61,318			3,261,318					3,261,318	2,174,211	2,174,211					2,174,211	5,435,529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補助及補助	55,554	88,839		144,393					144,393	110,000	110,000					110,000	254,393	
其他									-		-					-	-	
小計總額	(1,958,492)	57,540	0	(1,900,952)	-	-	-		(1,900,952)	452,516	452,516	-	-	-		452,516	(1,448,436)	
合計總額	3,377,091	57,540	0	3,434,631	-	-	-		3,434,631	1,188,285	1,188,285	-	-	-		1,188,285	4,622,916	
總額占收入百分比	10.70%	27.24%	#DIV/0!	10.81%	0.00%	#DIV/0!	#DIV/0!	#DIV/0!	10.57%	4.35%	4.35%	#DIV/0!	#DIV/0!	0.00%		4.35%	7.82%	

備註：115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115 年 7 月 15 日 第 390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實到 23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請假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璵	江彥璵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趙延強	張雲龍代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請假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組員/賴彥華	賴彥華
			王動員